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51號

被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被告與原告何富雄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陸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何富雄對被告提起給付退休金訴訟（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3號），經本院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兩造於第

二審訴訟進行中移付調解成立（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移調字第70號），其調解內容第三項約定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第一審均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93,255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0,300元，第一審原告暫免繳納3分之2即46,867元應由被告負擔。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46,867元(原告暫免繳納之金額)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